

# PRE-KINDERGARTEN

(適用於私立或公立幼兒中心、日間托兒所、幼稚園、家庭日托所或兒童發展中心)

入園時, 以及入園後每個年齡核查點不同年齡所要求的劑量<sup>1</sup>:

入學年齡	每次免疫所需的總劑量 <sup>2,3</sup>			
2至3個月	1脊髓灰質炎疫苗	1百日咳疫苗	1乙肝病毒疫苗	1流感嗜血桿菌疫苗
4至5個月	2脊髓灰質炎疫苗	2百日咳疫苗	2乙肝病毒疫苗	2流感嗜血桿菌疫苗
6至14個月	2脊髓灰質炎疫苗	3百日咳疫苗	2乙肝病毒疫苗	2流感嗜血桿菌疫苗
15至17個月	3脊髓灰質炎疫苗	3百日咳疫苗	2乙肝病毒疫苗	1水痘疫苗
	滿1周歲或之後: 1流感嗜血桿菌疫苗 <sup>4</sup> 1麻腮三聯疫苗			
18個月至5年	3脊髓灰質炎疫苗	4百日咳疫苗	3乙肝病毒疫苗	1水痘疫苗
	滿1周歲或之後: 1流感嗜血桿菌疫苗 <sup>4</sup> 1麻腮三聯疫苗			

- 如上表(表A)所示, 當學生需要額外接受其年齡相應的免疫接種時, 父母或監護人必須在30日內向主管當局提供孩子的免疫接種證。
- 聯合疫苗(如MMRV)符合疫苗單個成分的要求。DTP劑量計入DTaP要求。
- 在規定的最低年齡前四天或四天內接種的任何疫苗均有效。
- 無論之前是否接種以及劑量如何, 必須在滿1周歲或之後接種一次Hib。只適用於未滿五周歲的兒童。

DTaP = [白喉類毒素](#)、[破傷風類毒素](#)和無細胞[百日咳疫苗](#)  
 Hib = [流感嗜血桿菌](#)、[B型疫苗](#)  
 Hep B = [乙肝疫苗](#)  
 MMR = [麻疹](#)、[腮腺炎](#)和[風疹疫苗](#)  
 Varicella = [水痘疫苗](#)

## 說明:

要求加州的學前機構(托兒所或學前班)在每個年齡核查點對所有新生進行免疫檢查。

**無條件地接收**年齡在18個月或以上的學生(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根據上表規定提供其年齡相應的免疫證明):

- 接種疫苗。
- 永久性醫療豁免。<sup>\*</sup>
- 個人信仰豁免(2016年之前簽發)。<sup>†</sup>

## 學前班的有條件入園計畫

入園前, 兒童必須接受各類所需疫苗的第一劑接種, 且一旦日期截止前的時間段錯過後, 不再接種任何後續疫苗。

劑量	最早接種疫苗的時間	如未接種, 則排除
脊髓灰質炎疫苗#2	首次接種後4周	首次接種後8周
脊髓灰質炎疫苗#3	第二次接種後4周	第二次接種後12個月
百日咳疫苗#2, #3	之前接種後4周	之前接種後8周
百日咳疫苗#4	第三次接種後6個月	第三次接種後12個月
流感嗜血桿菌疫苗#2	首次接種後4周	首次接種後8周
乙肝疫苗#2	首次接種後4周	首次接種後8周
乙肝疫苗#3	第二次接種後8周和首次接種後至少4個月	第二次接種後12個月

有條件錄取任何缺少無條件入學證明的學生, 如果學生:

- 已經開始接種與學生年齡相應的所有疫苗(見第1頁表), 目前尚未在入學時接種任何劑量的疫苗(根據「有條件入園計畫」中標題為「如未接種, 則排除」中列出的間隔確定), 或
- 未滿18個月, 已接種該學生年齡相應的所有疫苗(見表格第1頁), 但隨年齡增大需要額外接種疫苗(即, 在下一個年齡核查點), 或
- 對部分或所有強制接種的疫苗享有臨時醫療豁免。\*

有條件錄取後是否可繼續園內學習, 取決於是否有按免疫接種證要求對未接種疫苗進行接種。學前機構應將學生必須完成所有未接種疫苗的接種日期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符合CCR第17卷第6050至6051節以及《健康和安準則》第120370至120372節的規定。

† 符合《健康和安準則》第120335節的規定。

